

實話一編

章元善稿

民國廿二年五月

皖贛農賑

原載二二，四，一天津大公報社會問題雙週刊第四期
又二二，四，二獨立評論第四四號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協助政府辦理民國二十年之水災賑務，其方式有二：從二十年八月間水災發生之時起，至二十年之年底，義賑會派員參加政府之賑務。所有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之賑務方針，事業計劃，以及其他關於賑務實施之種種規畫，義賑會人員均曾參加意見，並加入工作。

從二十一年一月起，義賑會擔任政府賑務計畫中幾部工作之實施。一爲修復江西境內江堤之工程；一爲皖贛兩省內應辦之「農賑」。爲辦這兩樁事，國府水委會撥給美麥，義賑會自籌經費。兩省農賑計先後撥定美麥一萬二千八百噸。這些美麥，約二千噸是用原物散放的，其餘的麥子，均經水委會按每噸七十四元之代價，折合現金。

「農賑」雖然是水委會賑務三種（急賑；工賑；農賑；）方式之一，究竟是

一個新名詞。農賑究竟應辦些什麼事？「農」是如何「賑」法？這些問題，自從水委會決定交給義賑會承辦之後，急待解決。否則無從下手。對於農賑的一般觀念，在二十年九月九日水委會委員會接受的賑務方針及農賑計劃二件文字內，可見一些大概。原文有下列諸端：

「此次賑務，是恢復人民物質上及健康的能力，以增加人民生產力為目標。…將舉辦各種防災事業，…剷除未來災荒之成因，…並引起人民對於農業復興之興趣與決心。」——賑務方針

「…非另有補充辦法，不足以增進人民之購買力。…應仿照合作方法，放給低利借款。…本會應設法組織極簡單之農民團體，凡有真正需要的農人，均應入會。…如嚴密剔餘需要不急之村鎮，這種用合作方法來救濟農業的工作，可以集中于需要最急的區域之內。…這種農村組織，將來都應改組為合作社。」——農賑計劃

水委會對於農賑的辦法等等，並無詳細的規定。該會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義賑會公函中，明白申明，義賑會得在「原訂計劃」範圍內，全權主持辦理。因此農賑之解釋，及其實施方法，均須義賑會自行規定。義賑會特為此事，指定一個委員會，並在上海設立一個事務所，于十二月十六日同時開始工作。

這委員會所規定的原則及辦法之中，最要者便是解釋農賑的目標，他們認定農賑是協助被災農民在最短期間恢復農事的工作，所有種種設施，都是以這目標爲根據的。凡是要得到農賑的農民，均須組織互助社，農賑是專對互助社放借的。修理民堤一事，義賑會認爲是先決問題，因爲民堤如不修復，其他一切復興工作，都說不上。此外並將互助社的組織及工作，定出章程來規定明白。義賑會本身的布置，賑款會計規則，工作人員的召集及訓練，各種簿冊的設計，印製，試用等等，均經籌備妥貼。雖在「一二八」事件發生後，炮火連天之下，義賑會居然能于一個月之中，籌備完成。二月初間，工作人員，分批出發，到民間去實地辦事，與水委會原計劃中，時間之支配，適相符合。

賑款來源是受限制的。安徽只有一萬噸麥子，（以後增至一萬一千八百噸），江西只有五千噸，時間又極短，——要想協助被災農民上忙有收成，——農賑的散放，不得不先儘被災最重的區域內辦理。因此之故，義賑會感覺着許多的困難。『官賑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觀念，是深入民間的了。義賑會爲圖增進辦事的效率

起見，本着大無畏的精神，硬着頭皮做去，不聽那一套，在安徽揀定二十縣，（以後增至二十五縣）江西十二縣，嚴格的照着計劃，切實去辦。這些縣分，按着義賑會的組織，分配如下：

義賑會農賑區 服務縣分

安慶區

懷寧，桐城，貴池，東流，望江

蕪湖區

蕪湖，宣城，和縣，當塗，無為，銅陵

蚌埠（二）區

鳳陽，懷遠，五河，靈璧，壽縣（三），鳳台（三），霍邱（四），阜陽（三）

南昌區

南昌，新建，進賢，永修，都陽，

九江區

德安，星子，瑞昌，都昌，湖口，彭澤，宿松（一），九江，

（附註）（一）宿松屬安徽，但為實施便利起見，劃歸九江區辦理。（二）四月二十八日始開辦。（三）因為地方不靖，七月中旬始開辦。（四）二十一年年底始能開辦。

六月間，水委會決定擴大農賑區域，加撥美麥一千八百噸，交給義賑會，請在安徽加辦五縣。因此安慶區工作添了繁昌南陵全椒三縣；蚌埠區加添宿縣泗縣

二縣。

除了水委會所撥的美麥外，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以所募賑款三萬元，委托義賑會在蕪湖附近代爲辦理農賑。義賑會辦理二省農賑的經費，共支六萬六千六百零五元六角九分，（代表放出賑款總數的百分之五·四七），此款是由美國華災協濟會，轉由該會駐滬委辦捐助的。該會共捐之數爲十五萬元，所餘之數，即以之辦農賑後應辦之合作事業。前項經費之中有二十六百六十四元，是水委會撥來的。即係一千八百噸「加賑」美麥換價十三萬三千二百元的百分之二。

本篇所記皖贛兩省工作之外，還有湖南省內之農賑，亦由義賑會的湖南分會承辦的。湖南農賑起手極晚，七月間水委會方始交出。義賑會即以皖贛成規，應用于湖南。放款于互助社。湖南情形，較皖贛爲良好，農間原有比較健全的組織。義賑會辦農賑的時候，在可能範圍內，就利用這種原有組織。因此之故，工作較爲容易，時間省去不少。起手雖較晚，十月間即已辦完。水委會撥給義賑會辦湖南農賑的款共洋五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義賑會放給一千九百三

十二處（社員總數爲十六萬六千四百七十六人）互助社，五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三角九分。

農民入了互助社，義賑會就拿以下所說的單簡易明的基本觀念，灌輸給他們：農賑是協助有自助決心的農人的；農賑只能補充農民力之所不及；（農人們不可希望農賑來供給他們整個的需要，）借去的款，務必用于生產的用途，修理民堤更爲重要；農賑充其量只可幫助農人種他們水災後第一次莊稼，其他改良農田的計畫，一時談不到；農人們如能遵守規章，相見以誠，農賑後接着就辦合作，幫助他們的日子還多着呢；義賑會喜歡同農人直接辦事，向來用「紳士」們來代表的辦法，不能適用；農人們不認字，不會寫，毫無關係，但一個互助社之中，至少要有會記帳的社員。

實際放出去的農賑，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共借共用的，例如堤工會借去修民堤；一種是共借分用的，例如互助社借去分給各社員，由各人自由去應用，例如購買籽種。

皖北的工作，因受匪患的影響，以及交通的困難，——起初希望用麥子及麩粉去放農賑，——以後又爲出賣美麥，時間上受了些損失。但皖北以外各區的工作，大部是在四月底以前趕辦完成。扣至五月十五日手續完全清楚的放款，共計現款三十五萬零九百二十五元四角八分；麥子一千二百三十七噸二；麵粉七百四十七噸九三。這些農賑是由一千七百三十七處互助社承借。到二十一年底，除霍邱一縣外，全部辦竣。計放出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元三角二分，承借社數爲三千六百六十八社，這些社的社員總數，爲二十萬零二千三百零二人。此次工作，不但辦得極快，十一月底已有二十五萬元到期歸還了。二十一年年底到期應還之款，十分之七已經按期收還。其餘的十分之三，代表手續未辦清及請求展期中的借款。

農賑放款，一概沒有抵押品，利率是年息四厘，（即每百元每年收息四元）。

定章農賑借款，可以長至五年。但是從下表中可以看出，借款中百分之六二·五是在當年內到期。（夏季以前放出八十四萬六千零九十八元三角二分之中，倒

有七十三萬一千四百十一元一角九分，即是百分之八六，五當年到期。）平均每一農戶（社員都是戶主），只借六元。足見承借農賑者，俱係資本極為缺乏之農人。至于用途，吾們起初的觀念是錯了。最普通的需要，並不是修復民堤工程費，而是籽種的購買費。這種用途，代表全部百分之六十；買耕畜一項，占百分之二十五；其餘是用在農具及肥料上的。

到 期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交辦			青 年 會 共 計
	皖北外各區	皖北	「加賑」	
二十一年	七三、四二、一九	七、九六九、〇〇	五、八六五、〇〇	一六、八三五、八一
二十二年	一〇二、六六〇、九〇	一四、〇〇四、〇〇	一〇七、八八、〇〇	一一、四八〇、一九
二十三年	一二、八二九、七三	一三、〇三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二十四年	九八、三五	——	——	三三〇、〇〇
二十五年	九八、三五	——	——	——
				九八、三五

共 計	餘 額	經 費	總 計
八四、〇九、三	一五、一三、一〇	—	八六、二一、四一 元
二五、四三、〇〇	△ 四三、九五、〇〇	—	三九、〇〇、〇〇 元
一八、三九、三〇	二、一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三九、五四、三	六二、二三、一〇	二、六四、〇〇	一、三六、四一、四一 元

△ 內有霍邱賑款三萬七千元，該縣匪患新近方始略清，工作尙在進行中。

承借農賑的各互助社，都能利用農賑于適宜的用途。借款到期，都按期歸還。上年到期之款十分之七，完全依期清償，毫無糾葛。即未及清償之各戶，大部亦在籌劃或請求展期中。

農賑大部辦完以前，合作工作早有籌備，——農賑後接着辦合作，是原定的計畫，——基本合作觀念，隨時灌輸到承借農賑的農村裏去。在辦農賑的時期內，義賑會的辦事人，時常到各村裏去，他們就口頭宣傳合作。簡易的合作文字，

隨時流傳到農間去。二月以後，並專爲此事，編印一種月刊，——合作訊附刊一散給各互助社。從十一月起，又辦了二十八處講習會，召集各社的社員，到會聽講三天。合作的理論及實施方法，卽於此時傳授給他們。扣至本文脫稿時已有二十處辦完。每處聽講的人。多至一百二十人，少亦五十人。預計因有此番講習，在皖贛兩省四十縣內（除前列之安徽原辦二十縣加辦五縣，江西十二縣外還有豐城安義清江等三縣經江西省政府撥款委托義賑會代爲提倡合作，共四十縣）至少有二千人可以得到初步的合作教育。

此外還用其他方法，在農村中宣傳合作。希望時機成熟之後，互助社全可以改組爲合作社。義賑會認定合作是要人民自己去辦的，始終自處於第三者的地位，是一個美意的旁觀者，以爲非如此，不能保持各社自立的精神，而自立精神，爲合作運動的要件。雖然如此，義賑會努力協助，扶持合作的萌芽以至於枝葉茂盛之時期。所以凡是力所能辦的事，義賑會是不辭勞苦的幫忙。譬如合作社在縣政府登記一事，爲鄉農不習爲之事，義賑會就力謀各社的便利，減少他們的困

難。

限期修復洪水冲刷之江淮運湖蔓延數千里之長堤，使得七省農人得于次年春夏間收穫災後第一次農產物，實係一樁偉大的工作。現在此項工作，已告成功，凡曾參與其事之人士，都值得吾人的欽仰。此工之成，不但可以代表人力集中的力量，且可表現組織之精密，紀律之嚴整。修成之堤，不啻是堤工工程師愛國之紀念碑，結晶品。

規模較小，但是效用亦相同的工作，可以說是農賑。同修成的堤一樣，農賑工作，亦是爲將來農民的福利建立了一個堅固的基礎。凡是辦農賑的地方，第一件好事，就是人民得了災後第一次的收成。這次收成非常的好，且有生產過剩的光景！假使不辦農賑，或是辦得太晚，災區內的情形，惡化到什麼程度，吾人是無法揣想的了。農人們借去的錢是買籽種的。吾人不難想到假使沒有籽種，災區內收成，決然要減少，經濟狀況，當然要大大的不景氣，這是可以斷言的。這次受水災的區域，如此之大，因爲民間多少有些積蓄；人民復興的能力，又非常雄

厚；加上工賑等有效而充量的賑濟，水區內未尙絕糧。這是就大體而言，間或有一二處，因爲天災人禍，種種原因，民間經濟狀況亦曾達到饑饉的程度。

因爲農賑，人們責任心及自立心得到了一番興奮與提醒。他們受歷來經濟的壓迫，差不多喪失了人生的樂趣與希望，沒有勇氣去改善他們自己的環境，等着共產主義來利用。水災之後，情形更加惡劣，危機四伏，隨時可以爆發。修堤固然是一件要事，但完全是實質的，缺乏精神治療的效用，不能鼓動人們的新希望，不能引導他們向一條新的途徑上走去。農賑不但使得人們可以恢復已有的損失，並且改造整個的農業經濟統系，有了起點。合作將來的功效如何，現在還難預料。但從合作在相類狀況之下，在世界上已往的成績看來，吾人可以敢說，他在農間的影響，一定是不會使人失望的。水災使得吾們在這幾方面努力，使得吾們集中心力，教吾們組織，使得合作在一個重要的區域內發生了萌芽。如說這次水災，中國因禍得福，似非過甚之辭。

辦農賑得到的經驗指示給我們：中國農人富有合作的情緒，他們都是誠實無

欺的良民。這次借款到期歸還，是一個表徵。略加訓練，他們亦有組織的能力。當領袖的都能負責，不輕視他們的責任。至于錢的用途，他們亦能斟酌適宜，應用有限的力量于有效的用途。對於他們有益的運動，他們是竭誠接受，而能感覺到深刻的興趣。

這回農賑工作，總算是成功。要根究此次成功的原因，其一就是事前的充分籌備。籌備的時期多費些時間，實施的時候，進行就能順利省工。還有避免「土劣」，直接向農人接洽，亦是成功的一個要素。義賑會以同情的態度對農民，引起他們的好感與協助。義賑會對於合作一事，幸有充分的經驗，這次均能充量的應用。義賑會徵集了幾十個河北省合作社的社員，南來幫助農賑工作。農賑得他們的助力，不在少處。北省農人，因此一事，與南省農人發生友誼，將來的影響當必甚佳。這可說是農賑的又一個良好副產。

我的合作經驗及感想

原載二二，四，二九天津大公報社會問題雙週刊第六期

近來關心社會事業的人們，時常要我答復有關合作的問題；同學生們，預備縣長們，村治人員們……講這題目，這個題目，既然如此的受人注意，所以特地把他寫出來，當一番公開的講演。內容簡略得狠，大題小做，不值識者一笑。——著者

合作定義，說者不同。抽象的說，一個人羣，爲滿足共同感覺到的需求而合作。換言之，合作是人們滿足彼此都感覺到的需求的一切行爲。如果這個可以算一個定義，吾人不得不附加幾件重要條件；第一「人生需求」的範圍，是一定的，不是泛指的。一羣人共同感覺到某種需求，譬如說電話，這種需求是具體的，是一個人羣中大多數認爲切要的需求，並不是一般人的需求，更不是泛指一般「有益于人」的一切物質。第二「一切行爲」，是以達到滿足需求爲限的。有了

確定需求，大家努力，以圖滿足公認的需求。所有的行爲是合作，超出這個範圍以外的行爲，便不是合作。

大家感覺到電話的需求，組織一個電話合作社，各人湊出必須的資本，或公同擔任向團體以外借用資本，安設電話機件，以便團體中任何二人通話，團體以外的人，如欲得到同樣便利，非先加入團體，履行團員的義務不可。這種電話合作社，是爲要滿足共同感到的需求，方始設立；所以是合作。若是另有一班人，認定電話是有益于人的東西，集了資本，設上電話交換機關，以待要用電話的人來賃租裝用，事先需要沒有存在，需要是在有了電話公司方始造成的，設立電話公司的人，不是要滿足他們自己的需要，而要憑藉了一種可以供給多數人便利的電話來營利，這種電話公司，便不是合作。

商業行爲，亦是爲着滿足人們需求。但與合作不同之點，就在需求者與供給者是兩種人。供給者是商人；需求者是主顧。合作行爲，目的雖然相同，可是供給者，就是需求者自己。這是一個大不同之點。他們爲着要消費纔生產。生產的

目的是消費。合作的目的，完全是在滿足需求，不在營利。商業的目的，完全在營利，「買遷有無」不過是商人謀利的手段。

因爲如此，同是達到滿足需求的一項目的，用合作方法去做，消費者與生產者，非常接近，有時且許同是一班人，一面生產，一面消費。生產者既有可以預知的銷路，有一定主顧，就可不致有生產過剩的損失。消費者有自己經營的工廠農場，就不會蒙受不公道的待遇，出高價買劣貨的不便。兩方既極接近，生產者消費者之間，就用不着層層疊疊的中間人。這些中間人，既可免去，費用亦就省去。物的成本既輕，物價自然便宜。在一國之中，合作組織的統系愈完備，合作的效用亦愈大。一地之消費，經合作統系的調度，就可仰給於另一地的生產。如此循環周轉，差不多全國的消費，全國的生產，都可以合作化。所以合作能增進人類的福利，剷除一切因爲財富支配不均的危險。

合作的目的，雖是完全爲滿足人們的需求，但因經濟社會政治等等各方的情形不同，合作的實施，就有種種不同的方式。一地的生產量，超出當地消費量的